

政府統計分工

(行政院組織改造後)

行政院
主計
總處

農業、漁業、牧業、畜業、礦業、鹽業、水產、人口、住宅、工商、服務、家庭、收支、社會、綜合、性、統計、指、標、。

- 內政部：人口統計、警政統計、災害防救統計、地政統計
- 外交部：外交統計
- 國防部：國防統計
- 財政部：海關進出口統計、財政統計、賦稅統計
- 教育部：教育統計、體育統計
- 法務部：偵查統計、執行統計、矯正統計、戒護教化統計
- 經濟及能源部：工業統計、商業貿易統計、礦業統計
- 交通及建設部：交通統計、觀光統計
- 勞動部：勞資統計、就業服務統計
- 農業部：農業生產統計、農業生產成本統計
- 衛生福利部：社會福利統計、衛生統計、醫療機構統計、醫事人員統計
- 環境資源部：環保統計、林業統計
- 文化部：文化統計
- 科技部：科技統計
- 中央銀行：貨幣供給統計、利率統計、外匯交易及匯率統計
- 國家發展委員會：景氣指標統計
- 大陸委員會：兩岸統計
-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：金融、保險、證券及期貨統計
- 海洋委員會：海域、海岸安全巡護統計
- 僑務委員會：僑務統計
-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：榮民統計
- 原住民族委員會：原住民統計
- 公平交易委員會：公平交易統計
-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：電信、電視及廣播統計
- 司法院：司法統計
- 考試院：考試院院務統計
 - 考選部：考選統計
 - 銓敘部：銓敘統計
- 監察院：監察統計
 - 審計部：審計統計